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5月31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788,705,192	負債	145,918,444
流動資產	441,056,567	流動負債	74,907,368
專戶存款	129,967,954	應付帳款	50,030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74,766,338
公庫存款	310,860,813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帳款	12,000	其他負債	71,011,076
預付款	15,800	存入保證金	45,235,860
固定資產	346,511,600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83,783	暫收款	15,177,066
土地改良物	286,929,788	淨資產	642,786,748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68,607,572	資產負債淨額	642,786,748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8,341,793	資產負債淨額	642,786,748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7,557,583		
機械及設備	44,854,68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6,062,4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572,67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91,758,566		
雜項設備	33,849,38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737,05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02,685		
無形資產	504,631		
權利	23,000		
電腦軟體	481,631		
其他資產	632,394		
暫付款	632,394		
合 計	788,705,192	合 計	788,705,192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35,317,977	應付保證品	35,317,977
債權憑證	6	待抵銷債權憑證	6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5年5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4,804,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1,006,167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5年5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83,794元。			